G3033奎屯—独山子—库车高速公路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及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项目编号：E650000390100680400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新疆交投独库高速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2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24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2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25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26
投标人须知正文.....27
投标人须知附件.....37
附件一：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记录表.....37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38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39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40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41
附件六：确认通知.....42
附件七：中文大写数值书写范例.....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5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9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13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15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59
目录.....16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62
（一）投标函.....162

（二）投标函附录.....164
二、授权委托书.....1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66
三、联合体协议书.....167
四、投标保证金.....168
五、价格清单.....169
六、资格审查资料.....17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7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17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设计）.....174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175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176
（五）主要负责人资历表.....177
七、承包人建议书与实施方案.....180
八、其他资料.....182
（一）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表.....182
（二）投标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183
（三）投标人填报的其他材料.....1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3033 奎屯—独山子—库车高速公路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及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G3033 奎屯—独山子—库车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 G3033 奎屯—独山子—库车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5〕86 号）批准建设，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 G3033 奎屯至独山子至库车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562 号）批复了初步设计，项目单位（法人）为新疆交投独库高速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中央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其他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等。项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招标人为新疆交投独库高速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目前本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及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项目规模：G3033 奎屯—独山子—库车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独库高速）建设起点起于奎屯市，与连霍高速公路（G30）相接，自北向南沿奎屯河右侧布线，跨越 G217，向南行至巴音沟，沿着奎屯河两侧布线，经将军庙、克扎依达坂，沿着喀什河逆流南行，翻越玉希莫勒盖达阪，穿过尼勒克县、新源县、和静县巩乃斯镇、巴音布鲁克镇、巴音郭楞乡、库车市阿格乡、库车市到达本项目终点。项目由北向南横穿中天山山脉，路线地区地貌单元分为山前冲洪积微倾平原区、山间断陷盆地区、剥蚀构造中山山地区、剥蚀构造高山山地区。项目起讫点桩号 K27+000～K421+455.806，建设里程全长 393.693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建设工期 7 年。

建设独库高速公路，需对项目沿线奎屯、独山子、乌苏、新源、和静、库车等区域既有部分通信线路实施迁改及保护，本次招标包括移动通讯线 89.049km，联通通讯线 57.65km，光缆 54.8km（最终实施规模以核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通信线路迁改及保护工程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模式，EPC 计划开始工作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7 年 3 月 1 日，工期（合同履行期限）243 日历天。

3．招标内容和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 1

标段（包）编号：E6500003901006804001001

标段（包）名称：KDK-TXQG-1

招标范围：标段范围内 G3033 奎屯—独山子—库车高速公路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及保护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主要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①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设计，编制专项迁改施工图、施工图预算、预算清单及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如需要）等。②本标段迁改工程的报建（含规划报建、施工报建、消防报建等）、拆除工程、征地（包括临时占地及场地租赁）及征地手续办理，工程保险办理，交通疏导、便道施工及修复和安装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及质量检测、验收、通信中断计划申报（授权或委托）、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配合交（竣）工验收及国家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交（竣）工验收备案、消防、环保、安全等所涉及到的专项验收）、移交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及服务，直至满足招标人及通信设施产权单位要求并交付产权方接收使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标段划分一览表”。

标段 2

标段（包）编号：E6500003901006804001002

标段（包）名称：KDK-TXQG-2

招标范围：标段范围内 G3033 奎屯—独山子—库车高速公路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及保护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主要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①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设计，编制专项迁改施工图、施工图预算、预算清单及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如需要）等。②本标段迁改工程的报建（含规划报建、施工报建、消防报建等）、拆除工程、征地（包括临时占地及场地租赁）及征地手续办理，工程保险办理，交通疏导、便道施工及修复和安装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及质量检测、验收、通信中断计划申报（授权或委托）、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配合交（竣）工验收及国家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交（竣）工验收备案、消防、环保、安全等所涉及到的专项验收）、移交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及服务，直至满足招标人及通信设施产权单位要求并交付产权方接收使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标段划分一览表”。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见本公告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5。

3．投标其他条件：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并且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②拟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投标人（单独投标或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可同时参加本次招标 2 个标段的投标，每个投标人（包括同一独立投标人、同一联合体、包含同一成员单位的不同联合体）最多只允许中 1 个标段。

（5）其他资格要求见本公告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到 2026 年 6 月 15 日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xinjiang.gov.cn/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到 2026 年 6 月 15 日，每日 10 时 00 分至 1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和参考资料。（实际下载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确定截止时间为准）。

3．招标文件费用：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 11:00

2．递交方法：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11:00

2．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3．开标地点：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开标（不见面开标操作方法见本公告“其他公告内容”）。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njiang.gov.cn/）、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电子平台（https://zhaocai.xjjttzjt.cn:8052/#/web/home）上发布。

八、其他公告内容

（1）本次招标采取电子招投标系统，请潜在投标人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njiang.gov.cn/）”上完成法人用户注册，注册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招投标要求潜在投标人拥有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及投标，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支持新疆 CA 和翔晟 CFCA，办理相关事宜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附件”（https://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bzzx/012001/20211228/bdc71f9e-1513-4052-b8a8-0e718d90d534.html）。

（3）本次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完成线上解密，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线上参加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下载链接：https://ggzy.xinjiang.gov.cn/BidOpe

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请各潜在投标人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链接：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2410&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签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5）对电子招投标流程不熟悉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及时与技术支持公司联系（客服电话 400-928-0095），以免无法完成线上招投标流程。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https://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bzzx/012001/3.html。

九、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交投独库高速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三路 228 号国贸金融服务中心大厦 8 层

联系人：常欢

电话：15299186173

行政监督：0991-5281056（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0991-5280322（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0991-5281710（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纪检监督：0991-5280518（驻厅纪检监察组）

15199195166（招标人纪检监督部门）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3 号楼 4 层 0501

联系人：张胜、袁希雨、孟庆玥

电话：18129346739

附件：1. 标段划分一览表

2．资格审查条件（网站发布内容详见第二章 附录 1～附录 5）

3．评标办法（网站发布内容详见第三章）

新疆交投独库高速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招标公告附件 1

标段划分一览表

标段号	工作内容
KDK-TXQG-1	迁改移动通讯线 22.769km，联通通讯线 12.65km，光缆 45.8km，其中： (1)奎屯市、独山子区、乌苏市：迁改移动通讯线 9.5km，联通通讯线 9.65km，光缆 45.8km。 (2)和静县、新源县：迁改移动通讯线 13.269km，联通通讯线 3km。
KDK-TXQG-2	迁改移动通讯线 66.28 km，联通通讯线 45km，光缆 9km，其中： (1)和静县：迁改移动通讯线 18.28km。 (2)库车市：迁改移动通讯线 48km，联通通讯线 45km，光缆 9km。

注：表中工程量为预估数量，具体迁改段落、实施规模以招标人与相应产权单位签订的迁改协议及最终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疆交投独库高速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三路 228 号国贸金融服务中心大厦 8 层 联系人：常欢 电话：152991861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3 号楼 4 层 0501 联系人：张胜、袁希雨、孟庆玥 电话：18129346739
1.1.4	项目名称	**G3033 奎屯—独山子—库车高速公路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及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独山子区、乌苏市、和静县、新源县、库车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其他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等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编制深度在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的基础上，达到产权方的要求并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不低于原线路标准。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设计业绩要求：见附录 3 施工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附录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并且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②拟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 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有编号的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14:00 前**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应随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查收招标文件澄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及时接受澄清文件，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对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应随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查收招标文件的修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及时接受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本章“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其他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为本次招标设置的投标费率最高控制值：** **KDK-TXQG-1 标段：100%；** **KDK-TXQG-2 标段：10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以填写投标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中标后的签约合同价=预算基准价×投标费率（%），预算基准价、签约合同价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1 项。 （2）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本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及保护工程估算：KDK-TXQG-1 标段：962 万元；KDK-TXQG-2 标段：1180 万元。 （3）投标人编制投标时，其投标函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中文大写投标费率，且大写费率应书写规范并能确定具体数值，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书写范例见本章附件七“中文大写数值书写范例”。(投标费率保留两位小数) （4）投标人在制作、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确保其在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费率（%）与投标函中的相应数值（或金额）一致（要求填写中文大写应与相应大写一致），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5）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可予调整的因素之外，总承包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KDK-TXQG-1 标段 15 万元； KDK-TXQG-2 标段 15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保函 方式一：银行转账。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其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虚拟子账户。 开户银行：详见系统生成的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详见系统生成的账户名称 账　　号：详见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户 （1）缴纳程序：投标人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登录系统按照系统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2）投标人可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自治区公共源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了解保证金缴纳方法；（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缴纳；（4）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前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5）咨询电话详见新疆公共资源交易

		网。 方式二：保函。 （1）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人应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系统”）办理电子保函，或按 b）项要求开具纸质银行保函。 a）电子保函应由“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系统”中的合作保险机构、合作担保机构或合作银行机构出具，并且：若由合作银行机构出具电子保函，则该银行机构必须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或其上级银行，否则该银行保函不被认可。电子保函的操作办理流程详见“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帮助中心。 b）如果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或其上级银行不属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系统”的合作银行机构，投标人也可以提交满足下列要求的纸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基本账户开户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资格的，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招标人账户信息： **招标人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交投独库高速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650106MAEK4XXP7R**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三路 228 号国贸金融服务中心大厦 8 层**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 **银行账户：3002 0132 0920 0166 783** **开户行号：102881001329** c）招标人不接受保险机构、担保机构以及除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其上级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机构开具的纸质保函。 注：假如基本账户开户行为某银行的支行，则其上级银行是指管辖该支行的属地上级分行或该银行机构的总行。 （2）电子保函或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应当放入投标文件中。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则应提供 2025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电子版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XJTF）请于投标截至时间之

		前上传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备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新疆政务服务版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3.7.1	纸质版投标文件	份数要求:3 密封要求:无 其他：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文件截止时间，本次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用CA锁对投标文件完成线上解密，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线上参加开标
5.2.1	开标程序 （单信封形式）	（1）公布投标单位； （2）通知投标人在线缴纳场地费；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在开标大厅会话窗口将所有成员单位全称发送给主持人； （3）通知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除非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否则，由于投标人未能在系统提示的时限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4）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内容； （5）依次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必要内容； （6）开标会议结束。
5.2.2	开标现场是否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	✪否 □是，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情形：（不适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应当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等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不足3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它内容：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 中标结果通知：以中标结果公告形式发出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险）或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暂定签约合同价【暂定签约合同价=各标段投资估算×投标费率，即根据本章第 3.2.5 项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的 10%。 采用保函（保险）时，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具备相应的担保能力，且保函（保险）应能在线查询核实。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8.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301 号 行政监督　0991-5281056（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0991-5280322（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0991-5281710（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纪检监督　0991-5280518（驻厅纪检监察组） 15199195166（招标人纪检监督部门） 邮政编码：830000

续前表

条款号	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其他内容
1.3.4	投标人须知补充 1.3.4 项内容： 1.3.4 安全目标：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4.2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 1.4.2 项补充第(4)～(5)目内容：**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 1.4.3 项补充第(13)～(17)目内容：**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15）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6）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或初步设计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 1.4.4 项修改为：**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 1.5 款补充 1.5.3 项内容：** 1.5.3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中心将向投标人收取**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场地及设施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新发改服价〔2020〕578 号）。
1.12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 1.12 款修改为：** **1.12 响应与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承包人建设书、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或要求提供彩色复印件（扫描件）但投标人只提供黑白复印件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承包人建设书、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3.1.1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 3.1.1 项（9）目为：**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等信息。
3.4.3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 3.4.3 项修改为：** 3.4.3 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特别提醒】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给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告知合同签订的进展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不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3.4.4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 3.4.4 项补充第（3）目：** （3）投标人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为。
3.5.1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 3.5.1 项修改为：**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按下列要求附网页查询截图、有关复印件： （1）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须反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状态、股东/发起人及出资信息等）； （2）投标人具备的工程设计、施工资质，应附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建设工程企业名录查询的企业资质资格网页截图，并能体现资质类别、资质证书号、资质名称、发证有效期、发证机关等具体信息； （3）对于施工企业要求具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应附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https：//zlaq.mohurd.gov.cn/）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 （4）基本存款账户备案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5）对于近年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上述要求提供。

3.5.2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 3.5.2 项补充、细化为：**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后应同时提交：(1)为本项目提交的流动资金承诺；(2)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为 2024 年（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则应提供 2025 年）。 （1）为本项目（标段）提交的流动资金承诺，可采用 方法一 或 方法二 任一方式： 【方法一 方式】签署流动资金承诺函或提供其扫描件，且满足下列要求： ①投标人提供的流动资金承诺函格式须与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一致，不得更改招标人提供的流动资金承诺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②流动资金承诺函的有效期限不得少于项目计划工期。 【方法二 方式】提交银行信贷证明复印件，并满足下列要求； ①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②银行信贷证明盖有银行的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且经银行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③银行信贷证明的有效期限不得少于项目计划工期。 （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 3.5.3 项修改为：**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施工项目或设计项目）的具体时间要求见附录 3，并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近年完成的设计项目应为施工图已审批的项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设计）”应附合同协议书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完成时间以批复意见或图纸审查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上的日期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应能体现业绩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各项评审指标（参数），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近年完成的施工项目应为项目（标段）已交（竣）工的项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应附①合同协议书；②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由招标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应能体现业绩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各项评审指标（参数），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联合体投标人，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业绩认定时仅认可其提供的设计业绩，不认可其施工业绩；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业绩认定时仅认可其提供的施工业绩，不认可其设计业绩。

3.5.4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 3.5.4 项修改为：**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对附录 4“信誉资格审查条件”及“投标人须知”1.4.4 项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逐一作出响应或承诺，并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如查询中网页跳转，请添附查询后的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面）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要求）** 投标人还应填写“投标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进行承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投标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且均须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进行承诺；拟委任的负责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仅须委派的联合体成员进行承诺即可）**
3.5.5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 3.5.5 项修改为：** 3.5.5 **“主要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下列资格审查资料： （1）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2）主要负责人要求的建造师等其他各类注册证书，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执业注册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须反映注册单位、注册编号、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信息）； **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时需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3）主要负责人要求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 （4）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下载的拟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单位参保缴费明细（或参保证明）的复印件**（社保应打印 2025 年 11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 （5）对于要求的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职务经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其他业主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主管网站可公开查询的项目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注明查询网址）。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负责人资格审查条件，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签署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对于已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示但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所公示的人员，视为正在其他项目任职。 （6）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能适应高寒、高海拔作业环境，并分别附经本人亲笔签名的**“高寒高海拔环境适应承诺书”**的扫描件。 （7）对于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负责人最低要求）中要求具备逐如不少于 **5 年类似工作经验**（如有），以投标人在相关人员资历表中“经历”栏目填写的年限为准，不要求提供年限证明材料，即“经历”栏填写的类似工作经历至少涵盖 5 个年度。例如：某项目任职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工作经历按 2 年计。

3.5.7	**投标人须知补充 3.5.7 项内容：** 3.5.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3.7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3.7 条细化为** 3.7.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电子文件的递交以及纸质版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协议书除外）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要求“签字（名）”的地方，投标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其中，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3.7.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njiang.gov.cn/）服务指南中的帮助文档。
4.1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4.1 条细化为：**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 条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4.2条细化为：** 4.2.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4.3条细化为：**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4.3.2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4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5.4条细化为：** **5.4开标异议** 5.4.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6.1.2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 6.1.2 项内容修改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10.2	**投标人须知补充第 10.2 款内容：** 10.2 电子标投标文件造价技术支持： 缪澄宇：13812572356；QQ：417220903； 季 工：13915466359。 客服电话 400-928-0095
10.3	**投标人须知补充第 10.3 款内容：** 10.3 本项目不见面开标（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投标文件包封密封相关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投标人仅需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开标。

10.4	**投标人须知补充第 10.4 款内容：** 10.4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缴费时间和方式如下： （1）费用标准或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暂定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工程招标）下浮 21%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请投标人将该费用摊入各细目报价或投标总价中，招标人（委托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交费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3）交费方式：电汇。
10.5	**投标人须知补充第 10.5 款内容：** 10.5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招标人将在合同签订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附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记录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本单位人员信息名录中。 中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若为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10.6	投标人须知补充第 10.6 款内容： 10.6.其他 10.6.1 安全文明：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防疫措施。由于承包人安全及防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6.2 为保障农民工权益，本工程执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规〔2022〕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新人社规〔2022〕2 号）、当地农民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承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10.6.3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及时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并制定关键工程项目的控制性工期。投标单位法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对此签署投标承诺函，承诺“若是由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总进度工期延误，情节严重者，除按合同中违约的条款处置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6.4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出现工作量变更（减少或增加）、招标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 10.6.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不得对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进行更换。 10.6.6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承包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投标文件约定的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到达发包人项目所在地，与发包人开展项目对接及组织项目开工准备工作。未能按期到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10.6.7 最终总承包合同以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10.6.8 如需期限性印证资料的条款，对于资证时间不足的新成立企业，其起证时间自企业成立之日起。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但需提供可证明企业财务能力的证明文件。 10.6.9 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表”填写的数据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但务必与投标文件填报的资格审查资料一致。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相关信息将按本章第 7.1 款规定予以公示，如果由于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表中填写的数据信息与其资格审查资料所反映的数据不一致，而导致公示期间被质疑或投诉其公示的信息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6.**10 通信迁改专项施工图须经发包人审核，通信迁改专项施工也须取得通信产权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编制的预算清单及单价也须得到发包人的审批。**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KDK-TXQG-1 KDK-TXQG-2	同时具备：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设计企业）须满足第 1、2 项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施工企业）须满足第 1、3、4 项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 务 要 求
KDK-TXQG-1 KDK-TXQG-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流动资金不小于 300 万元。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KDK-TXQG-1 KDK-TXQG-2	同时满足： 1.近 5 年独立完成过 1 个新建（或改建扩建）通信线路工程或通信线路迁改工程设计业绩。 2.近 5 年独立完成过 1 个新建（或改建扩建）通信线路工程或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业绩。

注：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 3.5.3 项要求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提交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2.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须提供有效的企业变更批件以说明其业绩的有效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3.“近 5 年”指：**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施工类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设计类业绩以完成时间为准。**

4.同一项目包含工程设计、施工的，可分别认定。

5.联合体投标人，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业绩认定时仅认可其提供的设计业绩，不认可其施工业绩；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业绩认定时仅认可其提供的施工业绩，不认可其设计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KDK-TXQG-1 KDK-TXQG-2	投标人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处于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国家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交通、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期未满的情形。 **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以上信誉最低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KDK-TXQG-1 KDK-TXQG-2	项目负责人	1	**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近 5 年担任过 1 个已交（或竣）工的新建（或改建扩建）通信线路工程或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当前应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任职。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需附可撤离承诺函）
	设计负责人	1	**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近 5 年担任过 1 个已交（或竣）工的新建（或改建扩建）通信线路工程或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设计负责人。	/

注：1.通信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通信工程、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电话交换、移动通信、卫星通信、数据通信、光纤通信、计算机通信、计算机、电子信息、软件、电子工程、信息工程、网络工程、自动化、信号、计算机应用、数据及多媒体、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等专业。

2.“近 5 年”指：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业绩以合同完工时间或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表中要求的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指以下任意一项（不限等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5.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本表要求的人员均应在投标人单位任职（以社保缴费证明文件为准），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投标人应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下载）的拟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参保缴费明细（参保证明）的复印件（若国家/地方有缓缴或减免政策，需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或说明）。

7.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

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价格清单（如有）；

（6）资格审查资料；

（7）承包人建议书与实施方案；

（8）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

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如需要）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如有）格式一致。

（5）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审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如需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未准时参加开标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在线解密并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撤回投标文件。

5.1.2 开标前准备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 小时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互

联网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及相关提示。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其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操作方法见“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应按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关设备及网络环境。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将登录“不见开标大厅”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并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5.2.3 在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以书面形式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

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附件

附件一：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

标段：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费率	投标保证金	……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注：不见面开标开标大厅具体开标信息以“电子交易平台”实际公布内容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费率：_____%。

中标价（暂定）：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年___月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年___月___日

交易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不再另行发送书面的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中文大写数值书写范例

费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的，百分数大写示例：93.10%，大写为“百分之九十三点一零”或“佰分之玖拾叁点壹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项目名称、标段号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标段号与本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有效的投标报价	（1）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2）**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费率与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记录表中载明的费率（%）数值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反映的企业状态为存续（在营、在业、在册）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续前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承包人建议书与实施方案：30 分 （2）资信业绩部分：20 分 （3）投标报价：50 分 （4）其他评分因素： /
2.2.2	评标基准价(投标费率基准值）计算方法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投标费率）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不含）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基准费率）＝评标价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评标价（评标费率）-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 偏差率百分号（%）前保留 2 位小数

续前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2.2.4(3)	承包人建议书与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30 分)	工程技术建议 （15 分）	充分了解项目区域的建设环境、改迁线路的现状，优化设计思路清晰、重点突出，附有必要的图纸并符合行业设计标准，主要材料设备选型先进合理、安全可靠：评价为一般得 9.0 分，评价为较好得 9.1～13.4 分；评价为优得 13.5～15 分
		实施方案（10 分）	合同工程的实施范围、工作内容理解全面，工作计划（含现场管理机构、进度计划等）合理，质量、安全及廉政、农民工等保证措施完备可行，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如迁改工程报建、线路开通及移交）责任清晰：评价为一般得 6.0 分，评价为较好得 6.1～8.9 分；评价为优得 9.0～10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预防 (5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可行，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售后及保修责任明确：评价为一般得 3.0 分，评价为较好得 3.1～4.4 分；评价为优得 4.5～5 分
2.2.4(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基本分：**满足业绩资格审查要求，得 8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0 分)		**加分项：**4 分 在满足业绩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施工业绩加 2 分，最高加 4 分 注：业绩认定同投标人须知附录 3 注及 3.5.3 项规定。
		人员（8 分）	主要人员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 8 分。
2.2.4(4)	评标价 (50 分)	评标价（投标费率）得分(5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费率）>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则评标价（评标费率）得分＝50－偏差率×100×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费率）≤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则评标价（评标费率）得分＝50＋偏差率×100×E_2。 其中：E_1 是评标价（评标费率）每高于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评标费率）每低于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 ，但 E_1 应大于 E_2。 E_1＝0.2、E_2＝0.1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注：技术评分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少于 7 人则不去掉最高、最低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或低于规定基本分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续前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正文第 1 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分别以承包人建议书与实施方案评分高的优先；承包人建议书与实施方案评分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部分评分高的优先的；前述情形均相同，以解密投标文件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3.1.1	**评标办法原条款第 3.1.1 项细化为：** 3.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誉、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布的信息（如有）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办法正文第 3.1.2 项（2）目补充如下内容：**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电子招投标其他串通投标情形依照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资发〔2022〕15 号）认定。**
3.4.1	**评审办法正文第 3.4.1 项细化为：** 3.4.1 投标人（单独投标或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可同时参加本次招标 2 个标段的投标，每个投标人（包括同一独立投标人、同一联合体、包含同一成员单位的不同联合体）最多只允许中 1 个标段。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如果同一标段中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第 1 条规定的优先顺序确定该标段排序。 （2）首先推荐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①无论投标人是否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评标委员会将按 KDK-TXQG-1 标段→KDK-TXQG-2 标段的优先顺序依次推荐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②投标人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须自动放弃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3）投标人放弃了某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该标段按标段排名重新调整排序。 （4）各标段均推荐完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根据标段调整后（如有）的排序依次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

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

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

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

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

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

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

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

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

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

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

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

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

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4}}\right\}-1\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 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

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

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

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

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

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

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

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新疆交投独库高速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1.1.2.9	监 理 人：监理人名称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经产权方验收合格后交由产权方管理，无缺陷责任期
4	1.6.1	承包人文件提供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
5	1.6.2	发包人文件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6	6.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7.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21 天内
9	10.2.1	承包人将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28 天内
10	11.1	监理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条件：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
11	11.5	逾期交（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的 0.1%/天，逾期交（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0%签约合同价
12	15.2.2	本合同无合理化建议奖励。
13	17.2.1	施工开工预付款金额：依据《通信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不含勘察设计费）的 30%。
14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15	17.3	付款方式：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7.3 约定方式执行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3.3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本项目不适用
17	17.3.4(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 1 年期 LPR
18	17.4.1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无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3%**，保修期为 12 个月，保修期内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0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1	18.2	交（竣）工资料的份数：6 份，加 1 份电子版（扫描件）
22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竣）工期起计算 12 个月，保修期内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	20.1.1.2	该项费用包含在施工管理清单相关章节子目报价中，承包人自行投保，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	20.1.2	该项费用包含在施工管理清单相关章节子目报价中，承包人自行投保，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	20.5.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保险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设计文件、资料、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业务联系单、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签证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沿线通信设施相关产权单位、通信管理部门（单位）对通信工程施工、运行的有关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及双方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其他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①专业分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及材料设备堆场，应按照总承包人的管理和要求实施；②其他临时占地等；③承包人办理具体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5 目：

1.1.3.12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3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4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4 日期、检验和交（竣）工

第 1.1.4.3 目细化为：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做的变更。

工期包括施工图设计周期、施工工期，但并不等于二者之和。其中施工图设计周期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日止的全部时间；施工工期指自施工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的全部时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第 1.1.5.1 目细化为：

1.1.5.1 **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预算基准价×投标费率。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4 目～第 1.1.6.12 目：

1.1.6.4 竣工验收：参照《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竣工：指《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中的竣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竣工验收：参照《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7 竣工验收证书：参照《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中的竣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8 完工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完成本合同工程设计和施工所需的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6.9 竣工日期：指参照《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工程全部竣工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6.10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11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12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价格清单（如有）；

（7）发包人要求；

（8）承包人建议书与实施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本工程廉政合同将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1.10 化石、文物

本款补充：

1.10.3 承包人应尊重当地民风民俗，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避免损毁沿线的古墓、遗迹等文物或造成民事纠纷。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本款补充第 1.12.1 项～1.12.3 项：

1.12.1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等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本款约定为：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 发包人义务

2.7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第 2.7.1 项～2.7.7 项：

2.7.1 发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不得拖欠工程款和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2.7.2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通信工程的强制性标准及各类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

求。

2.7.3 发包人按合同文件、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有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时，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发包人的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控制性关键工程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7.4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2.7.5 发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按时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11.1 款、第 12.1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始工作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2）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3）审查批准重大专项技术方案和设计变更；

（4）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5）确定第 15.7 款下变更工作的价格；

（6）按照第 15.7 款决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

（7）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8）除了在合同中有明文规定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变更合同文件，无权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项补充：监理人发出的现场口头指示，承包人应立即执行，但监理人应补发正式指令。

3.4.4 项补充：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

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应遵循《通信线路工程技术规范-YD/T5102-2024》和《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YD5121-2010》。除此之外，通信线路工程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通信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国际通信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电信建设管理办法》《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要求承包人还应认可并遵守发包人和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制定的相关细则、办法等，以及其他有关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程序、流程和要求。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应由承包人依法缴纳的现行一切税费均应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且按国家税收等管理政策规定缴纳税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本款补充：

（1）承包人应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施工。

（2）承包人应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发包人或监理人或评审专家的核备或评审通过，并不免除承包人因工艺缺陷等造成的相关责任。

（3）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生产，使标段内各项目进度均衡发展，并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总工期下达的阶段性工作目标要求。

（4）承包人应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包括本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质量、安全管理的系列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22 款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通信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有关规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同时严格遵守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

（1）在收到开工令之后的 7 天以内应制定一份详细的安全管理计划报监理人审查，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修改，施工期间承包人也应根据监理人的指示修改安全管理计划。

（2）承包人应注意尽量减少各种车辆之间与施工现场的干扰，当工程施工可能会

对道路交通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路障、警告信号等。

（3）承包人应经常与当地气象部门联系，及时了解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气象等情况，结合本标段的地质情况、施工方案、技术要求及有关部门的具体管理规定，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防汛、工程防护、避风锚地设置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

（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施工场地位置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对于火灾高发场地，应由专人负责防火巡查，杜绝火灾隐患。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测、控制和报告。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各施工场地、运输线等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产，并与上述交叉物所有者或管理者进行合理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如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第三方就此对发包人提起任何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凡是本合同工程内与本项目其他工程存在共有工作面或互扰的场地，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提供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凡不符合工程变更条件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通车路段协调

承包人应办理通车路段施工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交警、路政等部门的统一监管，根据交警、路政等部门的要求和现场施工需求，自行设置施工指示灯、防撞等安全防护措施，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通车安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1）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施工项目做好相关工程的实施、交验等协调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免费提供给予发包人签署合同的其它第三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第三方的人员提供方便。

（2）在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可以调用本标段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本标段的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本标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3）不同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竣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主管部门要求缴纳保证金、临时占地所需要的缴纳的费用，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工程实施过程中造成施工范围外通信设施或其他构造物、农作物等财产损坏的，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赔偿，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由于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导致电力、通信设施遭到破坏或发生人身安全事故、非正常停电事故、其他用电客户损失、环境破坏及财产损失等，则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赔偿及罚款，保证使发包人免受由此产生的任何索赔、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并使发包人免受与此有关的任何诉讼、赔偿请求、费用支出的影响。如果发包人所受的此类损失或损害完全是由于发包人的行为而造成的，则承包人无须对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在工程全部移交发包人后，若因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包括缺陷补救）的行为导致或随后引起通信设施遭到破坏或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其他用电客户损失、

环境破坏及财产损失等，且此类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或环境破坏经证实是由承包人的疏忽、故意或违反法定义务或因使用有缺陷的材料或设计缺陷造成的，则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赔偿及罚款，并应保证发包人免受由此产生的任何索赔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

（5）承包人应确保设计文件通过资产权属单位审核。

承包人被认为在投标前已经仔细地审查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数据或资料，以及发包人的批准或同意，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责任。

4.1.11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监理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后，及时提供勘察设计成果资料。

（1）勘察设计文件（含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预算等）送审稿：12 份。

（2）勘察设计最终成果文件：6 份。

（3）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2 份。

（4）勘察设计最终成果的电子文档：2 份（U 盘 / 光盘存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保函（保险）或现金形式；

金额：根据本标段投资额乘以中标费率乘以 10%计算；

期限：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交（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4.4 联合体各成员不仅限于各自承担的工作、费用的收取、发票的开具等事项；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和保函开具等事项：待确定联合体中标人后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主导。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项补充：项目负责人离岗在两天以内（含两天）应经监理人批准，超过两天还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其实行考勤，并根据考勤结果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2 天在工地现场。工程施工结束且交（竣）工证书签发后，项目负责人方可在其他合同任职，但在合同结束前项目负责人应随时响应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到位，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第 22.1 款规定处理。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无故缺席工程会议（工地例会、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或不在施工现场将扣除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解除总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 4.5.5-4.5.6 项

4.5.5 项目负责人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

4.5.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项补充：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与本单位签订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且单位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除承包人设定的项目管理机构外，分包人也应当分别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

4.6.2 项细化为：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人员、造价人员、信息资料人员、材料人员、施工协调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人员、技术员、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项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保证相应专业的设计人员或施工人员常驻现场进行相对应的工作服务。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包人书面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设计人员或施工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5 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常驻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总承包

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临时替换具有履行相应职责能力的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视为擅自离场。

本款补充第 4.6.6 项：

4.6.6 设计、施工人员保证

（1）在合同谈判期间，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将其他设计、施工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补充资格审查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总监办、发包人审查。经总监办、发包人审查通过的上述人员，才能承担相应的工作，如未能通过审查，承包人必须立即补报符合要求的人员，直至通过审查为止。但总监办、发包人对上述人员的审查通过，并不代表对其工作能力或技术水平的认可。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总监办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人员，直到满足合同规定为止。

（2）承包人安排在各施工场地的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上报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如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更换，需要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格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3）设计人员在合同签订后进行设计工作，施工人员应在监理人下发开工通知书后 14 天内全部进驻施工现场，并按合同规定常驻现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第 22 款的相关规定办理。因承包人未及时落实进场人员而延误工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

（4）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对于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理人可指令限时驱离现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补充到位。此项工作应在监理人下达指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否则按照第 22.1.1 项视为承包人违约。

监理人作出上述决定前须经发包人同意。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发包人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情形除外），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0.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应向发包人汇报并主动与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取得联系，以求问题解决，严禁擅自调整政府、发包人相关补偿标准。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并已经查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上、地下，水上和水下条件，如通信电缆、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的位置；

（2）水文和气候条件；

（3）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4）取土场、弃土场位置与状况，以及建筑垃圾、废弃物的妥善堆存场地的了解；

（5）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6）项目沿线的水系、路系情况，及群众生活、生产习俗，以及由于项目开展可能对地方群众造成生活、生产不便而引起的阻工及协调问题；

（7）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地形地貌条件，需要投入的设备、人员及相关施工措施保障；

（8）为工程实施所涉及的相关发包人主管部门的办事程序和相关规定。

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在合同工期内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所需的工、料、机费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已做了充分考虑，相应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对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的要求见 5.2 款。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14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迁改工程需与主体工程紧密衔接，确保不对主体工程的推进造成影响。同时，主体工程的进度不得因迁改工程而停滞超过 10 天。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停滞，超过的天数将按第 22.1 条（5）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项细化为：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补充第 4.12.3 款～第 4.12.4 款：

4.12.3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90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月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月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4.14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和本合同文件，以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要求。

（2）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

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7）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包括分包单位员工）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区域交通和居民安全，降低河流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因此使发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隐患，被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停工整顿的，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5.1.1.1 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5.1.1.2 在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关管理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1.1.3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5.1.1.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承包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可向受雇于承包人的相关技术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5.1.1.5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1.1.6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相关咨询审查单位的工作。

5.1.1.7 设计的一般规定

（1）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承包人及其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2）承包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

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b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c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d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承包人可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5.1.1.10 对于承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无论是否已通过各项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5.1.1.11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3 设计审查

5.3.1 本款优化调整为：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承包人应按承诺期限、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包括本招标工程施工图阶段的设计以及竣工图编制），并符合发包人要求；在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同时，需及时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图审查单位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份数须满足各方要求。

5.3.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满足服务期限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资质需符合国家规定，并经发包人同意。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本款优化调整为：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约定：(1）开工前书面报审，批准后方可采购；(2）工程所用材料还应满足技术指标要求，使用前应经现场验收。

承包人应提供检验、测试及试验任何材料或设备通常所需要的协助、劳力、电力、燃料、储藏室、仪器及仪表，并应在这些材料等用于工程之前，按监理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试验。

此外，承包合同范围内涉及原有的通讯管线、铁塔钢材等拆迁的材料，如权属单位向发包人发出书面要求须无偿回收拆迁材料，则承包人应无偿配合权属单位进行清点、回收，并运输至权属单位制定场所后将清点回收有关情况报发包人备案。如权属单位未向发包人提出回收拆迁材料，需经双方委托第三方估价单位审核后估价，发包人可在承包人申请工程款项中扣除。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7.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本款补充第 7.1.3、7.1.4 项：

7.1.3 在施工进场前，承包人应与当地有关部门衔接，共同对原有地方道路、水系的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影像资料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加强临时设施的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有道路），保证设备按时进场及原材料的正常供应。不得因临时工程而影响工期，对不重视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承包人实施，发生费用从其最终合同总价中扣除。

7.1.4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补充规定

（1）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修建或改造生产设施和临时设施。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承诺提供的设备表，对承包人各种机械设备、运输设备、试验检测设备等进行实地考察，并逐一核对。如核查结果不满足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重置、改造或建设，否则发包人有权认定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并按照合同文件相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承包人提供的上述设备、设施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文件的要求，办理各种相关手续和证件。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上述设备、设施的，或上述设备、设施未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和证件的，发包人有权认定承包人违约。

（3）承包人应确保提供的施工设备、施工场地和临时设施的稳定性和专用性，承包人需更换上述设备、设施的，应报监理人批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或调整工期。如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更换或撤换上述设备、设施的，监理人有权认定承包人违约，并按本合同条款第 22 款的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

8. 交通运输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项补充为：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通畅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在工程竣工时，对于合同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会同有关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应费用。

8.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8.3.3 项：

（1）承包人应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执行和落实上述相关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承担。

（2）承包人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或社会交通便道时，使用前承包人必须与当地政府签订协议，并加强对道路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因承包人在施工中损坏了原有的公路设施，应积极主动进行修复。当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当时签订的协议履行合同，并交付当地政府，若未能履行合同和办理交付手续，则发包人有权根据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判定的金额，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受损方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承包人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临时道路和桥涵作为社会交通便道和出入现场、施工运输时，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原有地方道路和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涵（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并恢复原貌，养护维修和恢复原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原有地方道路和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总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雇人员进行上述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在工程竣工时，对于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验收合格。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施工单位在开工前获得承包人（设计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承包人（设计单位）应辅助施工单位在施工时进行复测工作：

（1）根据设计文件和设计部门给定的地面原始基准点复测线路，包括线路中心线、

档距、塔位标高、局部地段的断面（如有必要）、塔位十字断面（如有必要）、重要交叉跨越等。

（2）按上述，正确补设遗失的塔位中心桩。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任何线路段、任何部位的位置及其他尺寸、方向有误，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仔细保护线路塔位中心桩和测量参考桩，随时补设遗失的测桩。

承包人应仔细保护线路塔位中心桩和测量参考桩，随时补设遗失的测点。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要求，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加强落实，降低安全风险。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职员与工人的安全，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当地卫生部门协作按其要求，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营地住房区和工地确保配有急需设备、备用品及适用的救护服务，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所有必要的福利及卫生条件。

承包人应保持其职员和工人的安全、健康。监理工程师可能随时指示承包人提供关于人员安全、健康的报告。

承包人应在工地上指派专职的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及防止所有职工人身事故的发生。这一工作人员应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第 10.2.5 项细化为：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为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施工安全工作，本合同价格包含安全生产费。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较大、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

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承包人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负责实名制，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的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支出等。安全生产经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对安全费用清单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制订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有详细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安全经费的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增加 10.2.10 项：

1.按照发包人《建设项目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落实项目建设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2.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涉及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10.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10.4.4 项～第 10.4.10 项：

10.4.4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水质管理标准定期对I类水质或供人、畜饮用水源进行监测并完成相关的环境保护工程，在工程实施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凡由此引起的民事纠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4.5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6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10.4.7 安全文明施工

10.4.7.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参照执行《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目标见“合同协议书”。

10.4.7.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工地现场治安保卫工作，如施工现场出现治安事件、聚众闹事、群体事件、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除承担行政处罚外，每发生一起上述事件发包人有权并处违约金 10 万元以下。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日。

10.4.7.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及通信建设工程相关规定。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有关费用包含在总承包风险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细化为：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有关费用视为承包人的风险，发包人不予支付。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异常恶劣的气候及自然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等。龙卷风，特大洪水而完全不能施工等非承包人责任引起的延误，包括不利的降水的情况。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1)按自治区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月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2）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1）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竣）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

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竣）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竣）工违约金。逾期交（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的 1‰/天。逾期交（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0%签约合同价。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竣）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竣）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6）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承包人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处于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或调整的工程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承包人累计完成进度不足计划进度的 75%时，监理人有权认为本标段工程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工期内完工。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承包人连续两个月以上（包括两个月）累计完成进度不足计划进度的 75%时，发包人有权将其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或全部工程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来完成。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优化补充为：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参照执行《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全面应用通用设计、通用设备、标准工艺，通过各级验收且一次性验收合格，实现工程“零缺陷”移交，达标投产考核通过率 100%，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质量事件。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内容和工程特点，编制 WHS（质量控制标准）设置表。根据质量控制点设置表落实质量控制工作，形成质量控制记录，保证工程质量。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工程质量要求

履行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各管理环节质量关键点的文档记录，作为质量追溯的依据。

工程质量应按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执行并确保通过主管部门（含权属单位）的验收。

13.1.4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13.1.5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项目所在地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表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5.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 13.6 款：

13.6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6.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6.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各阶段各岗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种等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承包人应针对本项目中的专用技术标准与要求，经过评审的各种工艺方案及流程等，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并定期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考核，确保所有工程相关人员均能理解并重视工程的质量目标。其中焊接工种从业人员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工种的考核认证工作由监理人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6.4 款的规定实施，承包人负责培训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并将培训计划报监理人审核。

13.6.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通信行业强制性技术标

准、专用技术规范以及其他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本合同工程质量负责。

13.6.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加，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6.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6.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6.7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施工指导意见，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增加第 14.1.5~14.1.8 款：

14.1.5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14.1.6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4.1.7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监测的部分工程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发包人指示及合同文件要求进行必要的工艺或方案试验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承担相应的试验工作，所需费用可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

15. 变更

/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的约定：本工程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因素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合同总价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建安费。其中：

（1）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勘察设计费预算基准价×投标费率

勘察设计费预算基准价为批复通信迁改工程施工图预算中的勘察设计费。

（2）建安费签约合同价=建安费预算基准价×投标费率

建安费预算基准价为批复通信迁改工程施工图预算中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工作对应预算费用，即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及工程保险费之和。（承包人编制通信迁改工程标段施工图预算时，如果按发包人要求列入的其他非承包人实施的部分，则计算建安费签约合同价时将予扣除）

本条补充优化调整为：

编制预算基准价时按给定的范围和工程量进行限额设计，若因招标人与产权单位迁改协议、最终批复施工图需必要调整，以实际为准。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超过投资额或工期延误等情况，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根据实际发生，据实结算。(证明材料:打款凭证，咨询单位费用)

17.1.2 施工图预算计费依据：

本条补充优化调整为：

（1）编制的主要原则依据：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2016〕451 号；

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指导意见编制项目前期工作费，设计费及监理费用；

③安全生产费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2〕136 号）等规定；

④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程、文件：工程量依据各设计提供的设计资料、图纸、设备材料清册及说明书计算。

（2）采用的定额、指标、取费：①通信定额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过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 号），定额包括：《信息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过程》《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共五册：第一册《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第二册《有线通信设备安装工程》、第三册《无线通信设备安装工程》、第四册《通信线路工程》、第五册《通信管道工程》)。

（3）取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2016〕45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行业标准《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系统安装工程预算定额》[GY/T 5212-2021]。

（4）税率：按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如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税率标准有调整，按调整后税率执行。

（5）主要材料：建筑材料价格参考工程所在地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发布的当期造价信息如工程所在地市无此项材料则采用相邻地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其它不足部分参考工程所在地造价站发布的当期厂商信息价或市场询价，建设期间不予调整。

（6）迁改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的征地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征（占）用、青苗补偿、施工场地租用、沿线拆除、沿线迁移、余物清理（不含原线路拆除）、线路走廊清理、其他设施防送电线路干扰措施等产生的赔偿）的费用，按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出具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征地补偿费。

如合同签订时发布新版计费依据以新版的为准。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款修改为：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依据《通信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信部规〔2005〕418 号），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不含勘察设计费）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 28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不扣回，抵作进度款。

安全生产费：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等规定，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年度预算安全生产费用的 50%，该项费以预付款的形式向承包人支付，后续根据工程进度和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按月计量与支付，但累计支付额度不能超过本子目的报价总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款付款方式修改为：

17.3.2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其计量方法和估价方法为：无。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具体截止时间按监理人要求）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月 25 日前按监理人要求的格式提交纸质进度付款申请单 6 份或在发包人计量支付管理系统中提交电子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 15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17.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7.4.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根据第 23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本款补充第 17.3.6 项～17.3.8 项

17.3.6 控制计量清单的编制

为便于合同管理，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后 7 天内，按监理人要求编制控制计量清单（含对应的计量规则），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后作为中期计量的依据。除第 17.3.8 项以总额计量的费用外，单价子目按照“预算审核表 ”中相应项、目、节、细目分解。

17.3.7 单价子目的计量

（1）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9.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4）当某项清单子目的计量工作量达到批复预算所列子目预算基准价的 80%时，则暂停该子目的计量，剩余的 20%在该项清单子目所对应的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予以计量。

（5）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3.8 总价子目的计量

（1）勘察设计费

勘察设计费分两期计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发包人支付签约勘察设计费的 80%；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签约勘察设计费的 20%。

（2）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按照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等规定执行。

（2）其他费用

除非监理人另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费）、工程保险费及承包人应缴纳的规费、税金等不单独计列，包含于单价子目的相关费用中。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17.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4.2 保修期结束，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质量保修内容。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的约定：在第 19.7 目约定的保修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不计利息。

18. 竣工验收

删除 18.1~18.9，代之以：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

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并完成竣工资料验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当工程满足相关通信工程验收规范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产权单位会同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按照的相关验收办法的规定，在竣工验收之前提交相关竣工验收资料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或验收确认单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或验收确认单。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须发工程接收证书或验收确认单。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及资产权属单位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验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资产权属单位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资产权属单位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承包人最终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或验收确认单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又未向承包人发送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又无正当理由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产权单位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认可，产权单位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产权单位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产权单位在全部工程竣工前，提前接收并使用已竣工且验收合格的单位工程的，在使用过程中因产权单位的使用不当等行为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承包人需重新修缮的，产权单位应承担承包人重新修缮产生的合理费用。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工程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

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经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其提交的资料仍存在缺陷，则承包人必须完善竣工资料。否则，发包人可以委托其它有能力的单位完善竣工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款约定为：经产权方验收合格后交由产权方管理，无缺陷责任期。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保修责任范围：凡属承包人设计、施工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承包人保管不力，以及承包人提供的材料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位、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丢失等，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资产权属单位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资产权属单位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支付，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

保修期结束后，如因工程质量产生任何纠纷，发包人不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与资产权属单位协商解决。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款约定为：

20.1.1 承包人应向保险人投保设计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4‰；工伤保险按施工合同总造价的0.05%缴纳，具体按《关于开展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与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15 号）等文件要求。

20.1.1.1 设计保险

承包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责任险、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承包人应将全部保险费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0.1.1.2 建筑工程一切险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期限：施工开工之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终止证书止。

保险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由于本项目工期较短，工程约定必须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期计量支付时向发包人出具投保的原始保单，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计量款。

20.1.2 款约定为：

20.1.2 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自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由承包人自行与保险公司约定，该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20.4.1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20.4.2 承包人应依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025〕27 号）等规定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4.3 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施工管理清单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28 天内。

20.5.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台风、龙卷风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及其他重大传染疾病等；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3）目细化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9）目细化为：

（9）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7.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10）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1）承包人拒绝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工作指令；

（12）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不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施工；

（13）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工验收时提出修补义务；

（14）承包人或其劳务分包人未按 4.8.1 项的规定支付农民工的工资；

（15）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16）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了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

（17）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并且承包人投标时的弄虚作假行为得到了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的认定；

（18）**在服务期内（含保修期），未能严格执行发包人或项目执行机构制定的管理办法、制度、规章和工作细则。**

（19）未在施工图审核完成后 10 天内提供全线的施工组织设计。

（2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4）～（12）目：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0.1%～10%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扣缴违约金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违约金与损失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如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以代扣期中付款或履约银行保函，并将有关情况报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5）若承包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则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未见纠正后，根据承包人违约性质，可以向承包人采取警告、支付违约金、分割工程任务、清退等措施，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a.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未按规定的时间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或更换人资质低于原人员资质，每未到位或擅自更换或资质不足，处以 5 万元/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资质满足的人员到场。项目负责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的，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b. 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未到位或擅自更换的，处以 20 万元/人违约金；即使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仍处以每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合同计划负责人、质检、测量（如有）、安全、试验工程师等主要负责人未到位或擅自更换的，处以 5 万元/人违约金；即使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仍需处以每人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未到位或擅自更换的，一次处以 2 万元/人/次违约金，即使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仍需处以每人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1000 元/天

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c.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因工作不称职被发包人驱逐的，处以 10 万元/人违约金；合同计划负责人、质检、测量（如有）、安全、试验工程师等主要负责人因工作不称职被发包人驱除的，处以 5 万元/人违约金；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因工作不称职被发包人驱除的，处以 2 万元/人违约金。

d. 承诺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的，处以 10 万元/台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e.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f. 项目负责人必须 22 天/月在现场，如不足的，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5000 元/天/人；合同计划负责人、质检、测量（如有）、安全、道路、结构、试验工程师等主要负责人必须 22 天/月在现场，如不足的，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2000 元/天/人；

g.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h. 若发生与本项目关联的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高于人民币 20 万元/次的安全管理违约金。

i.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并且承包人投标时的弄虚作假行为在得到了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的认定后，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j.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影响了工程进度或质量且承包人无法在预计工期内完成工程项目时，发包人有权分割承包人工程任务。此任务工程量划分额度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确定，并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认定的其他承包商完成，期间所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包括分割任务部分的单价上浮而增加的费用）将由原承包人承担，但并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原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k. 在服务期内（含保修期），未能严格执行委托人或项目执行机构制定的管理办法、制度、规章和工作细则，上述办法约定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未约定违约处罚规定的视违约情节每次处以 5 万元违约金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 22.1.2（5）h 目执行。

（6）安全管理违约处理，如承包人发生第 22.1.1（9）、（14）目发生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违约行为，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a.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违约金 2000 元/人次；安全、技术交底资料不全无照片、影像资料内容，处以违约金 1000 元/处·次；

b.未建立值班、带班制度以及未贯彻落实带班制度，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处次；

c.未按照相关规范、发包人文件要求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以及安全措施不到位的，

处以违约金 5 万元/处·次；再次出现，加倍处理；

d.经检查，施工现场有安全隐患的，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处）；对现场已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排除或不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对恶劣的劳动条件长期不加以改善的，则视情节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上级部门检查时发现重大隐患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处），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处）。

e.对造成安全事故不及时上报的，处以违约金 2 万元 / 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f.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电工、特种车辆司机、焊工、砼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以违约金 5000 元/人，并责令更换无证人员。

g.发现打架、闹事、偷盗、吸毒的人员，处以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h.施工现场、交叉路口、便桥、便道、干扰路段、危险路段安全标志缺、损的，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处；

i.未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施工标准化手册》的要求设置各类文明施工、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及操作规程的，处以违约金 2000 元/处。

j.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的，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k.若承包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妥善处理并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处以 50～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l.被交通执法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部门发函至发包人及其上级管理部门要求督促整改的，处以违约金 13 万元/次；

m.其他未列明安全生产责任问题，依据参照交投集团、自治区、国家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7）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可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8）发包人、承包人或者分包人违反分包相关条款规定的，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相关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责令改正以及罚款等处罚。

（9）发生 22.1.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委派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实施相应工程，有关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10）发生 22.1.1（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未按图施工的工程，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发生 22.1.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委派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完成缺陷修复责任，有关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12）承包人应按相关标准与规范精心设计，确保工程设计质量。承包人必须提交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预算清单，其中预算清单的精度达到95%以上，任一清单子目精度（偏差）每低于5%，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格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施工图设计的原因致使标段变更的施工合同价格超过10%，则每超过1%，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格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承包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其他责任，包括终止合同。

上述违约金在承包人的工程中期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本款所列对承包人的所有违约处罚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制定实施细则并抄送监理人和承包人执行。

22.2 发包人违约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补充：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承包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法院判决结果由双方按比例分担。承包人应在其分包合同中约定承包人与分包人的纠纷也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补充以下条款：

补充第 25 条

第 25 条 沟通与协调

本项工程施工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存在交叉作业，承包人应时刻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保持沟通与协调，服从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协调和配合工作，承包人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被计入在本合同工程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做好与公路工程施工单位的协调和配合工作，承包人与公路工程施工单位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被计入在本合同工程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补充第 26 条

第 26 条 信用评价和管理

本项目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补充第 27 条

第 27 条 招标代理费

发包人委托了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承包人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工程招标）的计费办法计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21%支付，请承包人将该费用摊入工程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未能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该笔费用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补充第 28 条

第 28 条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2019 年局部修订）自治区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数字化工作的意见《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2019 年局部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34/T918-2019 规定，认真做好施工阶段的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坚持“文件材料的立卷归档与项目建设同步管理”的原则，增强全员立卷归档工作重要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立卷归档的管理机

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的档案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文件材料整理工作，规范档案数字化工作。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立卷归档业务培训，负责收集整理的资料文件及时整理归档、数字化档案归档，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组卷移交。

其中所需配置相应人员、设备，以及培训等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计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补充第 29 条

工程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过程中，按国家、自治区规定，需与外部相关部门协调发生的各种费用及相关部门收取的各项费用（如各种接口费等），投标人自行考察，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自治区规定办理完全部相关手续使本工程能全面、正常地交付使用。承包人办理上述相关手续所涉及的费用（按有关规定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请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被计入在本合同工程总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补充第 30 条

任何第三方对承包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同时将发包人作为共同被告的，若生效司法文书确定发包人不承担责任的，则发包人因此本次诉讼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直接在工程款中以索赔项扣除。

补充第 31 条 工程管理标准化

为确保工程优质高效推进，本项目将实施标准化建设、施工和管理。发包人现场执行机构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等方面的建设提出统一标准和具体要求，促进工程管理的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信息化，使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质量、安全意识明显提升，各项制度更趋完善，管理行为更趋科学，场地建设更趋有序，施工工艺更加规范，原材料使用更加可靠，试验检测更加真实，全面提升本项目建设形象和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发包人及其项目执行机构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要求、规定和办法，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及其项目执行机构制定的标准化管理相关要求、规定和办法进行建设，以上标准化建设所产生的费用及承包人实施标准化建设、施工、管理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补充第 32 条

承包人应严格相关要求、规定和办法进行建设，如以上规定与国家、自治区、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包人及其项目执行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标准、规范、办法和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以技术标准高的为准执行（按高标准执行），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及承包人实施施工、管理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总价之中，发包人

不再另行支付。

补充第33条

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和雇员尊重少数民族习俗，并加强其驻地的安全管理。承包人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应集中管理，不得在工地现场分散居住，其驻地应设置必要的报警、监控设施。

补充第 34 条 维稳工作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包人有关社会稳定的要求，严格按照属地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人防、物防、技防等涉稳工作。按照《自治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最新相关规定》。因维稳等工作产生的或与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补充第 35 条

项目施工合同实施履约过程中，如有新的法规、政策、办法等，则执行最新规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新疆交投独库高速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为实施 G3033 奎屯—独山子—库车高速公路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及保护工程，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价格清单（如有）；

（7）承包人建议；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调整，按税率变更前后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按变更后的新税率进行合同价格结算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开具相应业务申请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勘察设计费，通信线路迁改施工费（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施工辅助费、安全生产费、临建费、工程管理费、检验试验费、弃土场费（含弃土场复绿等）、报建费、保险费、施工协调费、安全评估费、设备购置费等）、基本预备费、征地拆迁及补偿费、各类风险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除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变更外的一切所需费用。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_____。

9.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拾 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户　名　称：_____	账　户　名　称：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招标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招标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招标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招标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本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新疆交投独库高速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核、组织风险评估。

（7）发包人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随意压缩工期。工期确需调整的，应当对影响安全的风险进行论证和评估，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提出相应的施工组织和安全保障措施。

（8）发包人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告知相关人员紧急避险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依法建立项目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工程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定期开展专业培训。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应急资源清单，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更新。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电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

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通信工程施工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限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安全目标：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5.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附件六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6-1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条件最低要求
主要设计人员	1	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从事通信工程设计 5 年及以上。
合计	1	

6-2　其他主要施工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条件最低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通信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通信工程施工 5 年以上
技术员	1	从事通信工程施工相关工作 3 年以上，具有有效的施工员证书。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通信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通信工程施工相关工作 3 年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安全员	1	从事通信工程施工相关工作 3 年以上，具有安全员或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质检员	1	从事通信工程施工相关工作 3 年以上，具有有效的质量员证书。
造价员	1	从事通信工程施工相关工作 3 年以上，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信息资料员	1	从事通信工程施工相关工作 3 年以上，具有有效的资料员证书。
材料员	1	从事通信工程施工相关工作 3 年以上，具有有效的材料员证书。
施工协调员	1	从事通信工程施工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合计	9	

注：1、以上所列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为发包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所要求填报的最低标准。如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程设计、施工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的增加相关人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承包人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应能适应高寒、高海拔地区作业环境，并事先做好拟投入人员对环境适应性的身体状况摸底调查。

附件七：施工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通管器		台	1
2	路面切割机		台	1
3	光纤熔接机		台	1
4	地下管线探测仪		台	1
5	发电机		台	1
6	车载发电机		台	1
7	破路机		台	1
8	风炮机		台	1
9	冲击钻		台	1
10	千斤顶（对）		台	1
11	抽水机		台	1
12	夯实机		台	1
13	GPS 定位仪		台	1
14	安全配套设施		台	1
15	对讲机		台	1
16	投入光时域发射仪(ODTR)		台	1
17	光纤寻障仪		台	1
18	光源		台	1
19	光功率计		台	1
20	红光仪		台	1

注：不需提供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即可。本表所列设备的数量为最低要求，不代表最终的设备需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和施工经验，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自行填报数量。

附件八：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招标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九：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

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招标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五）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招标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招标人需求任务书。

2. 招标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十二、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设计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通信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定》（GB/T5211-2014）规定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十三、通信行业相关标准及设计规范

本工程技术规范采用国家和行业最新颁布并已实施的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未列入的采用国家和行业最近颁布的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

《通信线路工程技术规范》（YD/T5102-2024）；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2015）

《架空光(电)缆通信杆路工程设计规范》（YD 5148-2007）；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373-2019）；

《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 8702-201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50689-2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暂行规定》(YD5039-2009)；

《通信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YD 5054-2010)；

《电信设备安装抗震设计规范》(YD5059-2005)；

《通信设备安装抗震设计图集》(YD 5060-2010)；

《中小型通信机房环境要求》(YD/T 1712-2007)；

《电信专用房屋设计规范》(YD/T 5003－2005)；

《移动通信基站工程技术规范》(YD/T 6230-201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验收规范》(YD5079-2005)；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GB 50374-2006）；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51171-2016）

承诺本项目要求在达到线路原规模、原标准的基础上，满足国家及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格式自拟）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初步设计文件（与通信线路迁改及保护工程相关的部分）。

2.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3.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发包人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等（合同签订后提供）。

二、发包人声明

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等参考资料（如有），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并自行调查核实，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提示：对于本章各节内容格式或表格的注释性文字、图例（如尾注、脚注、提示或示例等），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不纳入投标文件中。

G3033 奎屯—独山子—库车高速公路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及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上投标人名称表述为“××××公司（牵头人）与××公司联合体”，并加盖牵头人单位章即可。除另有要求外，投标文件正文中的“投标人”填写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名称。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承包人建议书与实施方案

七、其他资料

注：无论“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自动生成目录，本页格式均应置于投标文件中，用于检查、校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新疆交投独库高速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G3033 奎屯—独山子—库车高速公路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及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费率____%（大写：百分之_____），并遵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 款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明确最终签约合同价（其中，设计费增值税税率为___%，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值税税率为____%），遵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证书号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证书号_____。

4．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编制深度在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的基础上，达到产权方的要求并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不低于原线路标准；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安全目标：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

5．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____万元。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以你方与我方的联合名义依法投保相关的工程保险。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招标人未发布补遗书，则“（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横线处划“/”或保留空白。
2.投标费率百分号（%）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示例91.23%，且投标费率的大写应书写规范并能确定具体数值，否则将可能导致报价无效。书写范例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中文大写数值书写范例”。
3.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暨暂定签约合同价填写阿拉伯数字，示例12345678.90元，且无需填写大写金额。
4.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费率（%）、投标总价（元）应与价格清单（如有）中的相应数值或金额一致，并确保在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时与“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记录表中载明的相应数值或金额一致。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缺陷责任期	1.1.4.5	项目经产权方验收合格后交由产权方管理，无缺陷责任期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签约合同价的 0.1%/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签约合同价的 10%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不调价
6	施工开工预付款	17.2.1	依据《通信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不含勘察设计费）的 30%。
7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按月支付
8	质量保证金	17.4.1	**合同价格的 3%**
9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竣）工期起计算 12 个月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印章)

___年___月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甲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____（甲单位名称）___承担_____，占总工程量的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乙单位名称）___承担_____，占总工程量的_____%。

（2）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若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为保持投标文件目录完整一致，投标文件中保留此页空白格式，或仅保留本节标题。

2. 投标人中标后应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按照投标人须知 3.4.1 项规定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提交的，在此附汇款（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或“电子交易平台”保证金查询到账信息的网页截图。

（2）如采用保函，在此附保函已缴纳证明材料。

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担保格式最后一段可以修改为“本保函在____年___月___日前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但投标人必须确保填写的日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担保无效。如果招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且投标人同意延长的，若投标担保填写的日期短于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人应在原担保有效期内重新提交投标担保。

2．允许采用银行格式文本，但不得改变实质性内容。并附上提供出具保函的银行的联系人、传真及联系电话。

3．上级银行的定义：假如基本账户开户行为某银行的支行，则其上级银行是指管辖该支行的属地上级分行或总行。

五、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安装、通信线路开通等工作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本合同工程专项迁改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征地（包括临时占地及场地租赁）及征地手续办理，以及拆迁、补偿及相关协调工作，所产生的一切面积核算、费用支出、涉及法律责任的相关配合服务等所有工作量、提供全套相关文件；

2.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劳务、材料与设备、机械、质检(自检)、施工安装与缺陷修复、保险、工艺试验与试运行、线路开通与移交以及通信迁改工程的报建手续办理等所有费用；

3.承包人因完成本项目工作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4.**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投标费率最高控制值。

5.其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除按照合同约定作出的调整（如有）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中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皆包含在最终的签约合同价中。

（二）价格清单

本项目以投标费率方式填写投标报价，无需编列价格清单。根据合同条款计算的合同价格，包含履行合同的全部费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7">（联合体投标的，加括号注明“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及证书号</td><td colspan="7">（联合体投标的，若成员单位具备多项资质，为避免产生歧义，在此仅填写投标人依照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承担相应工作范围所需的资质）</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各类注册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可另附页说明）</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及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后可附企业简介。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示：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规定，在此提交：（1）**近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投标人为本项目出具的流动资金承诺（可选方法一或方法二方式）。

1．近年财务会计报表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交近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财务状况表

单位名称：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一 、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2．流动资金承诺

方法一 方式

投标人若提供流动资金承诺函，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应按下列格式签署承诺函或提供经签署的承诺函的扫描件。格式如下：

流动资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中中标，我单位保证为本标段提供不少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流动资金，于____年___月___日（即计划竣工时间）之前，供本标段在施工需要时使用，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合同条款的约定。以上用于本工程的流动资金不挪作他用。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进行违约处理，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方法二 方式

投标人若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此提交为本项目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如下：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行（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_____

银行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银行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信贷证明须加盖银行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且银行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银行负责人指加盖单位章所在银行的负责人；如银行负责人授权他人办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授权委托书）；

3.银行信贷证明扫描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

4.银行信贷证明的有效期必须大于或等于 2027 年 3 月 1 日之前；

5.出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的级别必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的规定， 否则视为无效。

6.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设计）

业绩所属单位	（联合体投标的应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公路等级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负责人	（若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填写勘察设计工作的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1）初步设计批复时间： （2）施工图设计批准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

业绩所属单位	（联合体投标的应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公路等级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若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填写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单位名称	（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需分别填写）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或承诺
（1）是否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处罚期未满的情形？	〔**填写示例**〕**否**
（2）是否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查询网页截图**）	〔**填写示例**〕 否。查询截图附后
（6）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附查询网页截图**）	
（7）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	〔**填写示例**〕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拟委_____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8）最近三年内是否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9）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别填写。

（五）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标段任职	
技术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证书号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年月-年月)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当前任职项目可撤离承诺书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5 项规定，由投标人视情况填写）

新疆交投独库高速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加 G3033 奎屯—独山子—库车高速公路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及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拟派驻本项目___标段的_____（岗位）_____（姓名）当前正在_____（项目名称）担任_____（职务）。我方承诺，一旦我方中标，该同志将立即从上述项目撤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高寒高海拔环境适应承诺书

新疆交投独库高速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出生日期为___年___月___日，已充分了解G3033奎屯—独山子—库车高速公路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及保护工程沿线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根据过往经历，在此郑重声明：**本人无重大疾病史，能够适应本项目高寒、高海拔地区作业环境**。

如有虚假陈述，招标人有权按照G3033奎屯—独山子—库车高速公路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及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补充第3.5.7项规定对投标人处以相应违约金。

承诺人：_____（身份证号）

_____（亲笔签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应在此附经签署的承诺书扫描件。

七、承包人建议书与实施方案

对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要点编写。参考内容如下：

（一）工程详细说明

并附优化（深化）设计必要的图纸。

注：图纸建议采用 A3 横向（长 420mm*宽 297mm）或等比例图幅，每张图纸应有图框，标明图纸名称、序号等内容。

（二）总体实施方案及实施要点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与工作分解结构。

4.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5.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6. 采购实施要点。

7. 施工实施要点。

8. 试运行实施要点。

9.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三）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保护管理要点。

9. 农民工管理要点。

10.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1.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2. 报告制度。

（四）风险管控要点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要点。

（五）工程合理化建议

对本节内容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章节目录，参考格式：

文档结构示例 A	**文档结构示例 B**	**文档结构示例 C**
1．××	（一）××	第一章 ××
1.1 ××××	1．××××	第一节 ××××
1.2 ××××	2．××××	第二节 ××××
1.3 ××××	3．××××	第三节 ××××
……	……	……
2．××	（二）××	第二章 ××
3．××	（三）××	第三章 ××
……	……	……

八、其他资料

（一）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设计项目业绩

项目业主/发包人	项目名称	初步设计批复时间	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	工程规模	项目投资金额

（二）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施工项目业绩

项目业主/发包人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竣）工日期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三）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拟任职务(姓名)	证书或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专业、级别及证书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证书号：
	担任类似职务的项目业绩经历：
	其他说明：
设计负责人：	技术职称专业、级别及证书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证书号：
	担任类似职务的项目业绩经历：

注：本表填写的数据信息应与资格审查资料一致，**但本表数据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相关信息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 款规定予以公示。

（二）投标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承诺，我公司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如我方上述承诺不实，招标人可认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签字、盖章。

（三）投标人填报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在此提交有利评审的其他资料，如近年获得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